

# 西南大学部处函件

## 西南大学

### 2020年度基本科研项目立项通知书

外国语学院:

经专家评审并报西南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领导小组批准,你单位夏小燕同志申报的西南大学2020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简称基本科研项目)“一带一路”视阈下综合类高校公共阿拉伯语课程建设路径研究已获准立项,项目批准号为SWU2009422,项目类别为青年项目。该项目批准总经费3万元,第一期拨付经费1.5万元。

立项后《西南大学基本科研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建议在立项后一个月内组织开题。项目所在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须承担相应责任,项目研究成果必须以第一作者发表,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并在显著位置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及项目批准号。学校按《西南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人文社会科学·修订)》(西校〔2020〕38号)的规定进行管理和验收。

